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志军、李兵、刘黎明
2023年6月1日